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麗玉、黃琪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利息請求方式。

二、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釋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